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[2019]345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、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、2019 年 12 月 26 日、2020 年 1 月 23 日、2020 年 2 月 26 日、2020 年 3 月 26 日、2020 年 4 月 27 日、2020 年 5 月 26 日、2020 年 6 月 29 日、2020 年 7 月 27 日、2020 年 8 月 26 日、2020 年 9 月 28 日、2020 年 10 月 28 日、2020 年 11 月 26 日、2020 年 12 月 28 日、2021 年 1 月 28 日、2021 年 3 月 1 日、2021 年 4 月 12 日、2021 年 5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。

2021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1]1 号）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》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4.5.2 条第（三）项至第（五）项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最终处罚决定。

对于此次行政处罚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

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内控建设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